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以買入成本價入賬。

於往後年結日，如屬本集團決意並能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即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以成本價減除溢價和折價之攤銷及降價損失後列賬。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折價或溢價，按證券之年期並加上期內之投資收入，務使攤銷額於每年帶來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其他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於往後年結日以公平值列賬。

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於年內損益賬中列賬。屬其他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則於股東資金中列賬，惟於年內賣出之證券或曾作降價準備者，則累計盈虧全數於損益賬中列賬。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是年度業績並對不必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由於確定某些收支項目就稅務方面之會計年度與在財務報告內確認這些項目之會計年度有所不同，因而產生時差，因時差而做成的稅務影響按照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惟以在可預見之將來落實為負債或資產者為限。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租金支出按租期以直線攤銷法列入損益賬內。

金融衍生產品

金融期貨及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期權及其他同類型衍生產品，均按交易日以買入成本價入賬。金融衍生產品於年結日之結餘，以市價入賬，未兌現之盈虧則列入損益賬內，惟對沖者除外。因對沖而持有之衍生產品所產生之盈虧，按對沖盤之一般會計準則列賬。

託管資產

職員退休福利計劃所持有之資產及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實不屬本集團名下，故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自一九九五年起，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免供款定額福利計劃（「原有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大部份原有計劃之員工均選擇參與另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取代該計劃。

損益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原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支出。

有關原有計劃之供款支出，乃根據具專業資格之精算師之定期計算，在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列入損益賬，致使該費用與現時及預期之應計退休保障工資，能達成一個大致穩定的比率。

有關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支出，乃根據特定比率計算，以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

四、 業務及區域分項

(甲) 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三個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及外匯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分項報告將按此三種類別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客戶融資、支票往來、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戶口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強積金服務、人壽保險及互惠基金代理。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四、業務及區域分項(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金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246,716	732,479	-	-	1,979,195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145,697)	(36,817)	-	-	(1,182,514)
跨業務收入	463,549	-	-	(463,549)	-
跨業務支出	-	(463,549)	-	463,549	-
淨收入	564,568	232,113	-	-	796,681
其他營業收入	71,398	16,184	68,912	-	156,494
營業收入	<u>635,966</u>	<u>248,297</u>	<u>68,912</u>	-	<u>953,175</u>
跨業務交易是以 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呆壞賬準備	(136,437)	-	-	-	(136,43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843)	-	-	-	(843)
出售其他證券之淨溢利	-	-	15,926	-	15,926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淨溢利	-	5,088	-	-	5,088
結果					
業務溢利	<u>227,217</u>	<u>239,327</u>	<u>58,150</u>	-	524,694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111,467)
營業溢利	-	-	-	-	413,227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	-	(18,882)	-	(18,882)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	-	-	-	394,345
稅項	-	-	-	-	(48,458)
是年度淨溢利	-	-	-	-	<u>345,887</u>